

西站地区绿化维护合同

甲方（聘请单位）：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海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02 号天莲大厦

联系方式：63591021

乙方（受聘单位）：北京恒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宇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东路 120-2 号四层 8405 室

联系方式：63950057

为确保北京西站地区绿化日常养护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西站地区绿化日常养护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绿化养护责任区域及工作内容

（一）责任区域

1. 负责北京西站地区四至范围内由西站地区管理办公室管理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莲花池公园东侧、南广场七天酒店区域、邮政大院北侧两处花坛、国济中医院西侧桥头、广莲路北巷、南广场环岛西侧三角地、公安路区域、北下沉广场等区域的绿化养护工作（均包含人工、施肥料和材料费等费用），绿

化面积约 5200 平方米。

2. 负责西站地区各类绿植箱体、花箱等的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环线、南广场网约车区、P2 停车场、北广场东、西公厕旁、地区新增花箱等区域绿植箱体和花卉的养护工作（均包含人工、施肥料和材料费等费用）。

3. 负责西站地区辖区范围内的其他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均包含人工、施肥料和材料费等费用）。

（二）工作内容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建立绿化服务管理方案，确立绿化服务工作内容，建立绿化管养规范。绿化养护不得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药剂及造成环境污染。

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制作并佩戴服务人员身份证件，承担有关费用；在日常工作中做到“亮证上岗”，主动接受市民旅客等服务对象监督。

3. 乙方应当自觉维护绿化设施的完好，如发现损坏绿化设施或者违反绿化设施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1）在草坪、花坛、绿地内设摊、搭棚、堆物堆料、乱倒乱扔垃圾、取土堆土、排放污水污物、晾晒衣物、停放车辆；

（2）在树干上钉钉、缠绕铁丝；

（3）践踏绿地、攀折树枝、采花摘果、剪取种条、偷取草花和盆花、开垦种植蔬菜；

- (4) 擅自砍伐、移植树木；
- (5)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服务方式

(一)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止。

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履行完毕的服务保障项目，应继续履行至项目完结。

(二) 服务方式

采用全成本包干模式，乙方自行承担作业人员开支、养护用品、自备养护机械及工具等绿化日常养护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养护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 65.479566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以甲方对乙方考评后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甲方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含税价，已包含因本合同履行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次根据对乙方的考评结果据实支付：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6 月至 9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218265.22 元（大写：贰拾壹万捌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贰分）；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向乙方支付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3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327397.83 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捌角叁分）；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且双方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7 年 4 月至 5 月的服务费用，暂定人民币 109132.61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壹佰叁拾贰元陆角壹分）。

（三）服务费用支付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需要进行财政评审/内部评审的，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财政规定及/或甲方财务规定执行。由此产生的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且放弃追责主张。

（四）乙方应对本合同资金专款专用，设立项目收支明细台账，针对本合同完成事项独立核算，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组织的审计、绩效评估和第三方评价等工作。甲方有权实施全过程财务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并提升绩效。

（五）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的主要依据，如发生扣款事项，则从相应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如本合同提前解除，甲方仅需支付合同解除前的服务费用，并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减相应费用。

（六）甲方每次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合格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构成违约。

(七) 甲方与乙方签署的现场交接手续，作为甲方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的必要凭证。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服务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每延迟 1 日办理现场交接手续，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甲方可将违约金纳入应支付款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一) 为保证本合同如约履行，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合同签约价的 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32739.78 元（大写：叁万贰仟柒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市重点站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银行账户：11001028300053002298

(二)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后，甲方根据对乙方履行合同的综合考评结果（服务期内每次考评结果的平均值），扣除相应款项后（如发生），按照以下比例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 考评得分 ≥ 80 分，返还 100%，金额为： ；
2. $70 \text{ 分} \leq \text{考评得分} < 80 \text{ 分}$ ，返还 60%，金额为： ；

3. 60 分 $\leq$ 考评得分 $<$ 70 分，返还 20%，金额为： ；

4. 考评得分 $<$ 60 分，不予返还。

（三）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解除后，乙方与甲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并离场后，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委派专人对乙方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并依据《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标准》《日常绿化养护考核标准》等监督检查乙方履约情况，对乙方提出工作标准及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乙方的实际养护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到投诉、不能胜任所从事岗位工作的不称职养护人员及时更换，对不适合养护场地或损坏的养护机械、工具等进行及时更换。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乙方临时性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服从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地区绿化日常养护的要求编制设置方案及工作计划，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爱护甲方产权的建筑和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环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培训、考核等。乙方因管理不善，员工违章操作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影响，或发生甲方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 督办等严重问题及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未经甲方的明确许可，乙方不得在草坪、树木等公共区域擅自张贴公告、提示或海报等宣传品。同时，乙方需定期开展巡查，防范未经授权的张贴行为，防止发生宣传内容被篡改等现象，并及时清除所有未经甲方批准的横幅、标语、地面粘贴物和其他宣传品。

4. 乙方应独立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范围及内容，不得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转包或分包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用工规定自行聘用人员，与所聘绿化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相关规

定，为绿化养护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等。如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或处罚，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工作人员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数据和文字资料，有义务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审计等工作，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类活动。

8. 乙方在养护期内应保证所有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确保重点时期绿化养护、环境布置设施和物品正常运行和使用。因地区人员流动量大造成的植物损坏，乙方应根据种植季节适时进行补种，全部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新增绿化物在质保期内如发生枯萎、枯死现象，应及时补种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植物冬季防寒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在日常维护管理和环境布置过程中，应合理利用水电资源，保持环境整洁，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11. 应当教育工作人员遵纪守法，遵守管理规章制度，文明、礼貌、热情服务，严禁发生酗酒滋事等不良行为，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合法用工，并督促绿化养护人员在工作过程采取

适当的安全措施。因劳动或劳务用工及劳动福利（如招聘、辞退、职工生病及在作业时发生伤亡事故等）与所聘人员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六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一）在本合同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由传染病或其他卫生紧急情况引发的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形，如流行病、大规模感染等。一旦任一方得知或有理由怀疑将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信息。

（二）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北京市、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下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相关文件、通知，以及主管部门的各项防控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甲方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制度、相关物资储备要求等。

（三）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公共卫生指导方针，制定并实施相应的预防措施和应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监测制度，定期检查员工的健康状况，并在发现疑似病例时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应向甲方定期提供卫生安全和员工健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场所、员工宿舍的卫生状况和员工的健康状态等。

（四）如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疫物资须由乙方自行配备并应符合疫情防控标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一）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保密信息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对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三）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四）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五）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严格加强人员教育管理，严禁对站区各项秘密及虽非秘密但具有敏感性的公共事件围观、拍照、摄像、录音、记录及传播、扩散。未经允许，不得就涉及站区的事项私自接受媒体采访等。

(七)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各类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八条 廉政条款

(一)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建设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二) 甲方、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九条 绩效管理条款

(一)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及附件所列各项义务，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化日常养护管理的工作标准及考核标准，具体见《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标准》《日常绿化养护考核标准》等。

(二) 甲方有权依据合同附件规定的标准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及年度绩效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核定并支付养护费用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本合同。出现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双方可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离场，不能以任何理由拖延，影响后续服务单位进场。凡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以任何方式不配合或延迟离场的，自规定之日起每延迟 1 日应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纳入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减，不足部分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提前支付的款项，按本合同签约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未如约履行安全管理协议、保密条款、廉政条款等的相关义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2. 乙方或乙方员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或涉及重点站区的行为中，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3. 乙方不配合财务绩效评价或审计工作，弄虚作假、不能提供真实数据，在绩效评价和审计中发现资金使用、廉政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聘用人员、投入设备物资，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拒不整改的或经过整改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5. 乙方及与乙方的有关人员采取不正当方式向北京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及上级单位反映情况或非正当理由上访的；

6. 乙方不履行合同项下的主要条款和义务的；

7. 乙方为获取服务项目低价中标，在服务过程中满一个月（含一个月）及以上未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

8. 乙方触发本合同附件中“解除合同”相关条款；

9. 对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隐瞒不报或处置不力，给甲方或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未达到甲方的考评标准，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扣除相关服务费用。经甲方要求后三次以上（含三次）拒不整改或虽经整改但无效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或聘请其他机构完成应由乙方整改的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无论甲方选择何种方式，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5—10万元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二）如因乙方自身责任，发生受到新闻媒体曝光、领导点名批评及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12345督办等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

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3—10万元的违约金。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50万元。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三）乙方人员或其公司管理人员在服务中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由于乙方管理不当致使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或恶劣影响的，造成的财产损失和民事赔偿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因乙方管理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因对宿舍安全、用餐安全监管不当造成消防或食品安全事故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乙方管理不当或不履行应对公共突发事件、疫情防控等相关职责，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疾病传播、扰乱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产生不良影响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约定的违约责任，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根据具体情况书面确认延期履行、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环境整治、政策调整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等。

（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终止的，甲、乙双方按终止日期对已经履行的事项进行结算，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支付乙方，乙方已收取但未履行事项的款项应返还甲方，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

（三）在合同期内如发生不可抗力的灾害，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善后事宜，双方协商处理。

（四）如北京市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在预留过渡期的前提下，依据新政策调整或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四) 本合同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真实有效，一方按该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对方签收则视为送达。如一方该地址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本合同中所列的双方通信地址亦为双方解决纠纷诉诸法律的司法送达地址。

(五) 任何情形下，本合同及其项下有关服务的使用，不应解释为甲方与乙方绿化人员之间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法律关系。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1. 安全管理协议
2. 《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3. 《日常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为明确在北京市重点站区综合保障管理服务中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2022 年修订）、《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8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证书等。
- （三）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 （四）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五）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六）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遣人员到岗。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 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 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 并做好记录, 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四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 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五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 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六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 确需拆除或改动的, 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七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 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 发现隐患, 立即整改, 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八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 并且在有效期内方可进行特种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 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 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甲方应当积极整改, 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一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属地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二条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各类严重问题或等级责任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可视情节给予乙方 3-20 万元处罚；影响特别恶劣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金额总量的 10% 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应强化用工人员管理，确保按照正规渠道、合法方式聘用人员，主动加强用工人员安全、思想、法制教育，确保用工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外均不发生涉及甲方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和刑事案件。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第十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志

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志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2

日常绿化养护服务标准

一、员工养护作业时穿统一工作服，佩戴工牌，自觉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精神饱满，有较强的奉献精神。

二、保证工具房整洁，养护工作做到工完场清，无留存垃圾。

三、具备职业安全防范措施，包括危险品使用、机械规范操作、自身安全意识。

四、植物保护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做到治早、治好，避免大面积病虫害的出现。

五、每月组织对绿化隔离带的杂草、落叶及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清洁，清除污染和火险。

六、每季度对绿化隔离带进行修剪或更替，确保成型、整齐、美观。

七、适情对绿化带进行浇灌和施肥，做好冬、春季转换时期的养护。

八、根据天气情况适时采取隔离防护和提示措施，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工作，根据气象预报有针对性地做好防干旱、防水涝、防台风、防霜冻、防雪压等工作。

九、随时观察植物的生长发育状况，确保其生长健旺。一旦发生严重之病虫害，或以呈现枯萎、死亡时，在合理季节进行补种。

十、绿化日常维护标准：

1. 绿化比较充分，植物配置基本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达到：

2.1 生长势：正常，生长达到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

2.2 叶子正常：叶色、大小、薄厚正常：较严重黄叶、焦叶、卷叶、带虫、尿虫网、灰尘的株数在 2% 以下；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 10% 以下。

2.3 枝、干正常无明显枯枝、死枝有病害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下同)；介壳虫等病害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 10 头活虫以下；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树冠通风透光。

2.4 措施：按二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2.5 行道树缺株在 1% 以下。

2.6 草坪覆盖率达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一次以上，冷地

型 10 次以上;基本无病虫害。

3. 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 树木修剪基本合理, 树形美观, 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4. 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 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

5. 栏杆、园路、桌椅、井盖和牌饰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基本做到及时维护和油饰。

6.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 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 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附件 3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项目号	评价内容	扣分
清理制度	1	每月组织对绿化区域的杂草、落叶及丢弃的垃圾进行清理，确保清洁，清除污染和火险。	1 分/次/项
修剪制度	2	适情对绿化区域进行修剪或更替，消除病虫害，确保成型、整齐、美观。	2 分/次/项
浇灌制度	3	适情对绿化带进行浇灌和施肥，尤其是要好冬、春季转换时期的养护。	2 分/次/项
防护制度	4	要采取隔离防护和提示措施，针对强风、暴雨、极寒和高温等极端天气有应对预案。	2 分/次/项
纪律制度	5	严格遵守廉政要求和意识形态工作要求。	10 分/次/项
备注	考核采取百分倒扣分制，所有考核项目分数扣完为止		